



# 隱私政策

MITRADE HOLDING LTD

2021年10月

215-245 N CHURCH ST, 2ND FLOOR WHITE HALL HOUSE,  
SUITE #647,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WW.MITRADE.COM](http://WWW.MITRADE.COM)

風險警示：差價合約 (CFD) 是槓桿性產品，有可能導致您損失全部投資資金。這些產品並不適合所有人。敬請在使用我們的服務前仔細閱讀產品披露聲明 (PRODUCT SHEET)、風險披露聲明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和客戶協議 (CLIENT AGREEMENT)，並確保在交易前充分了解所涉及的風險。您並不實際擁有或持有任何相關基礎資產。

SIB LICENCE NO. 1612446

# 1 隱私政策的作用及適用範圍

- 1.1 數據保護法通過規範企業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來保護個人隱私，適用於許多國家/地區。此外，數據保護法要求處理個人信息的企業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信息的原因及方式。
- 1.2 本隱私政策旨在闡明Mitrade Holding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何以及如何處理本公司客戶（以下簡稱“客戶”）之與本公司有關的個人信息和敏感信息。本隱私政策符合《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修訂）（DPL）》的規定。
- 1.3 本隱私政策不會在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建立任何新的關係或改變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現有關係。本隱私政策不影響客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包括DPL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享有的任何權利。

# 2 個人信息處理方

地址： Mitrade控股有限公司

c/o JACOB CORPORATE LTD.

215–245 N Church St, 2nd Floor White Hall House,  
Suite #647,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郵箱： [compliance@mitrade.com](mailto:compliance@mitrade.com)

# 3 個人信息分類

- 3.1 本公司收集的個人信息受諸多因素影響，可分為不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的監管和反洗錢制度，以及行使和獲取信息以識別客戶的酌情權。
- 3.2 個人信息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聯系方式**：客戶的聯系方式，如頭銜、姓名、已知名稱、實際地址、郵政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
  - b) **洞悉客情（KYC）記錄**：出於法律或監管的原因，本公司有義務檢查客戶的信息，如出生日期、居住國家、稅收居所、國籍、客戶持有的任何實體或資產的任何所有權權益，以及與客戶身份背景相關的其他信息（在適用的情況下，可能包括犯罪記錄、任何制裁或禁運等敏感信息）。
  - c) **服務記錄**：本公司從您作為本公司客戶的關係中獲取的相關信息。
- 3.3 本公司將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並且僅限於對第4節所述的壹個或多個目的適當且必要的範圍內收集客戶個人信息。

## 4 收集個人信息的原因及法律依據

4.1 本公司出於以下壹個或多個目的處理客戶個人信息：

- a) **服務開發。**服務開發關係到本公司和未來的產品。
- b) **服務營銷。**服務營銷是為了推廣本公司和未來的產品。
- c) **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即管理、維護和發展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 d) **企業管理。**企業管理是指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經營與管理，包括與本公司發行相關的業務規劃、預算和預測等事宜。
- e) **法律法規合規性。**法律法規合規性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洗錢、賄賂及腐敗、逃稅、出口管制（制裁/ 禁運）以及國際稅收和合規計劃（如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和/或《共同申報準則知（CRS）》）的法律要求。

**重要提示：**在我們與您（或您的企業）達成正式合作之前，以及在您（或您的企業）正式成為我們的客戶之後，我們將對您的個人信息進行檢查，確保符合所有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會檢查您是否被列入當局發布的法律禁止與之開展業務的人員正式名單中，或者我們可能會檢查您是否是政治公眾人物，若是，我們需要進行更嚴格的盡職調查。

4.2 出於上述目的處理個人信息時，我們依據以下原則：

- a) **合同必要性。**根據DPL附表2第2條，如需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則應履行本公司對客戶的合同義務。
- b) **合法商業利益。**根據DPL附表2第6條，為滿足本公司自身經營、管理和發展業務的要求而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
- c) **法律法規要求。**根據DPL附表2第3條，出於法律法規合規性的目的，為了符合第4.1 (f) 條的規定，而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
- d) **同意原則。**根據DPL附表2第1條，完全基於客戶的同意而處理客戶個人信息。本公司通常不會選擇同意原則，但在沒有其他法律依據的情況下（例如出於除上述第4.1節所述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而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本公司可能會選擇同意原則。

**重要提示：**若本公司選擇依據同意原則處理客戶個人信息，本公司會解釋需要客戶同意的內容，且客戶可以隨時撤回其決定。

## 5 獲取個人信息的途徑

5.1 本公司會盡可能直接從客戶處獲取客戶的個人信息。但是本公司處理客戶個人信息的環境往往導致其間接從第三方來源獲取客戶的個人信息。

5.2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從獨立來源獲取客戶的個人信息（例如，按照法律要求，本公司需要使用客戶個人信息驗證客戶的身份和背景時）。

5.3 本公司可以從以下來源獲取客戶個人信息：

- a) 客戶推薦人，包括客戶的業務聯系人或其他實體。
- b) 客戶的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財富經理和其他代表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客戶個人信息的顧問。
- c) 可公開訪問的網站、註冊表和數據庫，包括公司和企業的官方註冊表、期刊和新聞文章數據庫，以及LinkedIn等社交媒體。
- d) 背景調查和商業風險審查服務供應商，包括欺詐與金融犯罪數據庫的經營者，以及制裁/禁運數據庫的經營者（甚至可能包括政府部門和警察等當局）。

## 6 個人信息共享

6.1 僅在出於第4節所述的壹個或多個目的而適當且必要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與他人共享客戶信息。

6.2 信息共享的程度會因以下因素而異：

- a) 支持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人員，包括數據中心運營商、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行政支持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會計師、顧問、審計師等。
- b) 背景調查和商業風險審查服務供應商，包括欺詐與金融犯罪數據庫經營者，以及制裁/禁運數據庫經營者。
- c) 為公司提供輔助服務的人員。
- d) 本公司有義務與之共享客戶個人信息或本公司自願與之合作的政府部門與機構、警察、監管機構、法院、法庭及其他當局（但僅限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重要提示：**在本公司向當局提供客戶個人信息時，當局可能禁止本公司向客戶透露客戶個人信息已被披露給當局或被當局要求披露之事實（視情況而定，如非法或妨礙調查）。

## 7 信息保護

7.1 本公司非常重視信息安全，利用各種工具和技術檢測由外部因素或內部因素引起的、可能威脅信息安全的、包括未經授權的信息訪問或信息披露、意外更改或丟失信息等不利事件，並利用各種工具和技術防止不利事件的發生。

7.2 此類工具和技術包括備份與災備系統、反惡意軟件、對受托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的第三方服務商進行審查、對本公司員工進行意識培訓、以及對本公司信息安全控制進行持續評估與強化等技術措施。

## 8 數據泄露的後果

若在本公司信息安全控制下發生因本公司安全漏洞而損害客戶個人信息的情況，本公司將迅速採取行動找出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控制和減輕安全漏洞的後果。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還將根據DPL通知客戶數據泄露的情況。

## 9 個人信息保留期

9.1 根據防洗錢規定，若KYC記錄或國際稅務合規事項（涉及美國FATCA和/或全球CRS）含有客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本公司必須將其保留至客戶關係結束後，以及至少保留至客戶從本公司全額贖回個人信息後6年。

9.2 在沒有任何適用的特定法律或監管記錄保存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將客戶個人信息保留壹段適當的時間，以此作為必要手段保護本公司免受因提供相關服務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索賠或爭議。如此，客戶個人信息的保留期反映相關的限制期。

## 10 隱私政策更新

本隱私政策可能隨DPL的變化或本公司業務模式的變化而更新，若需要進行此類變更，本公司將向所有客戶傳達此類變更。

## 11 客戶對個人信息的權利

11.1 根據DPL，客戶對本公司處理的客戶個人信息擁有壹定的法律權利，其中包括：

- a) 要求本公司確認是否處理客戶任何個人信息的權利。
- b) 要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所持客戶個人信息副本的權利。
- c) 要求本公司糾正所持客戶個人信息中的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處的權利。
- d) 要求本公司停止處理或不處理客戶個人信息的權利。
- e) 要求本公司使客戶免於使用客戶個人信息進行自動決策的權利。
- f) 反對本公司將客戶個人信息用於直接營銷目的的權利。
- g) 要求本公司刪除客戶個人信息的權利。

**重要說明：**客戶對個人信息的權利並非絕對而是受壹系列法律條款和豁免的制約。在相關法律條件或豁免（包括保留法律專業特權的豁免）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不遵從客戶請求的權利。此外，雖然客戶通常可以免費行使其所擁有的權利，但DPL允許本公司在有限的情況下向客戶收費。如此，我們保留向客戶收取處理請求費用的權利。此外，行使某些權利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服務，甚至是無法關閉您的賬戶。

## 12 個人信息聯系人

12.1 若客戶想行使對客戶個人信息的任何權利，或對本公司處理客戶個人信息的方式有任何疑問或擔憂，請發送郵件至[cs@mitrade.com](mailto:cs@mitrade.com)聯系客戶服務部。若客戶對本公司處理客戶個人信息的方式有任何不滿，請在第壹時間與本公司合規官聯系。客戶可以發送郵件至[compliance@mitrade.com](mailto:compliance@mitrade.com)進行投訴。

12.2 本公司將盡力對客戶關於本公司處理客戶個人信息的任何請求、詢問或不滿做出令人滿意的回應，但如果客戶對本公司的回應不滿意並希望提出正式投訴，或想了解更多關於客戶權利的信息，可以聯系開曼群島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PO Box

2252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https://ombudsman.ky/data-protection.info@ombudsman.ky>

本隱私政策符合DPL附件1中的數據保護原則及附件2-4中的解釋。本隱私政策以及本公司政策和流程符合DPL的規定，並應在新指南發布時和DPL修訂時予以修訂。



## MITRADE HOLDING LTD

---

215-245 N CHURCH ST, 2ND FLOOR WHITE HALL HOUSE,  
SUITE #647, 10 MARKET STREET CAMANA BAY,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WW.MITRADE.COM](http://WWW.MITRADE.COM)